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3]4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安县 2022 年度 第 6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德安县 2022 年度第 6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九自然资文 [2022] 381号) 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安县将宝塔乡田塘村、岳山垄村,蒲亭镇附城村,河东乡后田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7.2224公顷(其中耕地0.88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3.237公顷。同意将蒲亭镇、宝塔乡、园艺场国有农用地3.5461公顷(其中耕地0.9288公顷)和未利用地0.20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4.21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住宅、其他商业服务业、工业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

充 1.818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督促德安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五、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德安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